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累计 0 元，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为 19.1 亿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作出的，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选聘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

成希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八、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江苏信托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未影响江苏信托和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独立董事：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